

义马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义法政办〔2024〕4号

义马市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3年度，义马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全面落实省、市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，积极进取，开拓创新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为义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高位统筹全局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一是制定出台《义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）》、《义马市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》、《义马市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》，

细化分解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指标，为义马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引。

二是及时调整充实了义马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9月份成立以市委书记、市长“双班制”的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挥部，召开政府常务会，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工作2次，及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遇到的问题。

三是出台了《关于义马市2023年度领导干部的学法计划》，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，政府常务会集中学法4次，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每月集中学习一次，做到了学习计划、内容、时间、人员、效果“五落实”。

四是将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作为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，全市街道党政负责人14人，市直机关一把手55人及470余名科级干部进行书面述法。

（二）聚焦政府职能，继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

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一年一调整，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2项，保留政府部门证明事项24项，做到“应减尽减”。深化综合执法改革，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，广泛开展人性化执法、柔性执法、阳光执法，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。加大食品药品、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常态化开展防范

整治行政执法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”活动。

二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。认真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双月点评，持续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送法进企业 80 余场次，开展法治讲座 30 余场。严格规范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全年审查备案文件 4 件，清理文件 15 件。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梳理完成 1815 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再造，1682 个服务事项纳入“全豫通办”，426 个事项实现异地可办、跨省通办。在三门峡地区率先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。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第 33 位，顺利进入第一方阵。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实行诚信“红黑榜”，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发布。

三是提供高质量的政务服务。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”模式，实行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，推进落实诚信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在线核查，缩短受理审查时限。全年 12345 热线累计受理各类咨询、投诉案件 2552 件，现场回复咨询、求助类问题 2301 起，群众满意率达到 99.68%。

四是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。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，分解目标任务，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压实各级各单位领导责任。推行创建周清单制度，每周一安排一督促一总结，查漏补缺。组织督查小组，定期深入基层督促检查指导创建工作。2023 年 12 月圆满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

市创建资料上传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制约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一是充分发挥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的作用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询问和质询，及时回复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，做到条条有落实，件件有回应。目前建议和提案正在办理中。

二是科学民主决策，严格审查备案。制定出台《义马市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全面落实调研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程序，将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合法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严把规范性文件“制发关”“审查关”“备案关”，2023年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份，通过6份。积极推行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、行政执法等网上公开，自觉接受各级各类监督。

三是认真落实执法证管理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，2023年累计注销行政执法证82个，新办执法证16个，监督证2个。

四是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累计对行政执法单位开展72次集中评查，现场反馈评查意见，督促整改落实，持续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。五是发挥省级立法联系点作用，当好社情民意传声筒，答复法治政府建设等上级各类征求意见稿12份。

五是发挥省级立法联系点作用，当好社情民意传声筒，答复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等上级各类征求意见稿 12 份。

（四）坚持综合治理，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一是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持续完善三级“大调解”体系建设，建立不同类型的行业性调解组织，积极创建派出所、司法所联席会议制度，“人民调解工作室”入住警务室制度，派出所与律师事务所共建机制等三项工作制度，成功打通了 7 个司法所与 11 个警务室的工作通道，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初次受理之中。2023 年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 400 次，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92 起。常苑社区、狂口社区、梁沟社区、连银社区被评为“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。

二是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建立法律咨询专家库，形成以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为龙头，市直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四级法律顾问协调联动机制。持续完善“三级公共法律服务”体系，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改革，改善服务态度，缩短服务时限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法律服务。2023 年，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）室累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1285 人次，办理各类法律帮助 193 起。

三是深入推进行政复议。建立健全行政应诉监管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，畅通行政复议渠道，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。积极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，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，

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，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，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，2023年共办理复议案件43件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法治政府建设进展不够均衡，质量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涉及面广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三是法治政府建设队伍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持续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齐头并进、均衡发展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管理。严格执行《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。建立法治专门队伍，加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。